

证券代码：836379

证券简称：星光珠宝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滨湖世纪城临滨苑 B 座 36 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天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,088,3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388,3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388,3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7,308,3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388,3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388,3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的前提下暂不对股东进行分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978,3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5%；反对股数 2,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%；弃权股数 3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减少资金占用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，公司及子公

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，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，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办理相关手续，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、贷款项下和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，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58,3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文胜、马鹏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未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，不会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真实、有效性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0 日